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嘉豪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哲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1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周嘉豪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10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-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五股區新五路2段往新莊方向行駛，行經新五路2段與自強路路口時，欲右轉往自強路行駛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無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貿然靠右行駛欲右轉往自強路，適告訴人梁喜佩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被告右後方，見狀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手肘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左側大腿挫傷（起訴書贅載未明示側性手肘擦傷之初期照護、未明示側性膝部擦傷之初期照護、未明示側性大腿擦傷之初期照護，應予刪除）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

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佐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筱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昱淇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